

# 2015

## 青少年高校科學營（兩岸四地）



執行單位：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聯絡方式：02-29367762

[cyio97984955@gmail.com](mailto:cyio97984955@gmail.com)

<http://www.cyio.org.tw>

2015/4/23

## 壹、「2015 青少年高校科學營」活動說明

### 一、活動緣起

科技，是人類生活進步的重要推力，亦於教育、人文、醫療、傳播等領域扮演重要的角色。有鑑於此，由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共同主辦「2015 青少年高校科學營」，遴選邀請兩岸四地品學兼優的高中生參加活動，感受科學的魅力、培養對科學的興趣、增進創新能力，更儲備培養具有科技素養之兩岸青年人才。

### 二、活動目的

「2015 青少年高校科學營」預計於中國大陸所屬 211 工程或 985 工程的大學院校展開，課程充分利用大學院校豐富的科技教育資源，進一步發揮高等教育在傳播科學知識、科學思想、科學方法和提高青少年科學素質方面的功能，激發兩岸四地青年學子對科學的興趣，引導崇尚科學，鼓勵立志從事科學研究事業，培養青少年的科學精神、創新意識和實踐能力，為培養兩岸四地科技創新後備人才打下堅實基礎，亦促進兩岸學子相互觀摩與交流。

### 三、活動單位組成

1. 主辦單位：  
大陸：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教育部  
臺灣：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2. 協辦單位：中國科學院
3. 承辦單位：中國大陸 48 所大學、中國大陸各省級科協及教育廳
4. 協力單位：臺灣 20 所高中學校

### 四、活動日期

2015 年 7 月~8 月

### 五、活動地點

中國大陸各省、直轄市



## 六、活動對象及人數

兩岸四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臺灣)熱愛科學、品學兼優之高中學生。

大陸—學生：10,000 人；老師：1,000 人

香港—學生：1,000 人；老師：100 人

澳門—學生：300 人；老師：30 人

臺灣—學生：100 人；老師：10 人 共計：12,540 人



## 七、活動內容

2015 青少年高校科學營活動各梯次週期為 7 天，活動內容以校內為主（3-4 天），校外活動為輔（1-2 天）。

校內活動：

- (一) **名師座談**—科學創新、人文、院士專家科普講座
- (二) **科技實踐**—實驗室科研探究、創新科研基地主題參觀、科技實踐課程體驗、科技實驗競賽活動
- (三) **文化活動**—破冰聯誼、素質拓展訓練、獲獎作品觀摩、特色體育休閒活動、文藝演出欣賞、科技電影品評
- (四) **與大學生交流**—與高校學生及社團幹部進行科技創新、成長學習交流活動、與大學生進行文體競賽、科技作品展示交流
- (五) **體驗高校生活**—參觀校史館、圖書館、博物館、研究中心，全程安排住宿於學校學生宿舍。

校外活動：

參觀高校所在地的科技場館（如科技館、自然博物館、天文館等）、科研院所、高新技術園區；遊覽高校所在地的著名歷史文化景點；根據各地特點安排有地域特色的活動。

## 貳、臺灣學校邀請及學員遴選

### 一、台灣學校的協力邀請

為符合科學營的活動宗旨與目的，遴選台灣優秀適格的學生參加，參酌於2010年至2014的「英特爾國際科學展（Intel ISEF）」、「國際物理奧林匹亞賽」、「國際生物奧林匹亞賽」、「國際化學奧林匹亞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五項科展活動參展得獎的高中學校，並考量區域分配，於北、中、南、東規劃邀請臺灣20所高中學校共同協力，擬邀請之學校名單如下：

北部：北一女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再興中學

新店高中、中山女高、武陵高中、新竹實中、建國中學

中部：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彰化高中

南部：嘉義高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高雄中學、

高雄女中、屏東高中

東部：宜蘭高中、台東高中

每校預定遴選**5位**學生，總計人數為100人。

為確保遴選的學生符合熱愛科學、品學兼優之條件，故擬定學員遴選標準供各校參酌，並視學校的各別情況隨時加以調整。

#### 1. 必要條件((1)~(4)項缺一不可)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40%，且數理學科為全年級前30%；

(2)在校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

(3)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

(4)家長同意

#### 2. 加分條件(依(1)至(5)順序，擇優錄取)

(1)曾獲國際奧林匹亞獎牌者優先，曾獲亞洲奧林匹亞獎牌者其次；

(2)曾獲國際科展獎項者優先，曾獲全國科展獎項者其次，曾獲各縣市科展獎項者(含佳作)再次之；

(3)曾獲全國能力競賽獎項者優先，曾獲縣市能力競賽獎項者其次；

(4)曾獲校內科展獎項者優先，曾獲校內能力競賽獎項者其次；

(5)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經任課教師推薦者優先，數理成績優異經任課教師推

薦者其次。

3. 特別條件(依各校情況酌予考量)

(1) 家境清寒子弟

(2) 未曾去過中國大陸

4. 其他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詳如遴選辦法

**二、台灣協力學校參加大陸科學營之高校分配**

為確保台灣各校赴大陸參加科學營的活動品質，故參酌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於2014年青少年高校科學營評比獲得特色營隊之學校，擇定5所學校，並以隨機分配之方式安排。

序號	分營學校	台灣協力學校
1	北京大學	建國中學、台中一中、台東高中、高雄女中
2	清華大學	新竹實中、台南一中、宜蘭高中、新店高中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師大附中、高雄中學、屏東高中、台南女中
4	同濟大學(上海)	中山女中、台中女中、再興中學、嘉義高中
5	廈門大學	北一女中、彰化高中、麗山高中、武陵高中

預計台灣的20所高中學校依大陸各分營的規模與人數做等比例的分配

地區／城市	分營學校	總營員人數	台灣學生	台灣學校數
北京	北京大學	495	20	4
	清華大學	498	20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280	20	4
上海	同濟大學	250	20	4
廈門	廈門大學	200	20	4
合計			100人	20所

\*各科學營活動日期待五月中旬確定公佈

### 三、活動費用

1. 獲選學員每人繳付新台幣 2,000 元報名費、1,000 元保證金及赴大陸證照費，其餘機票費及在大陸的食宿交通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

### 四、說明事項

#### （一）學員之權利義務

1. 所有經錄取之學員於主辦單位將負擔往返大陸之國際段交通費、營隊活動期間之食宿交通授課費用、二百萬平安保險費。
2. 所有經錄取之學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活動報名費及保證金以確保參加意願，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3. 所有經錄取之學員者須全程出席行前講習、科學營課程以及成果發表會，若無正當理由缺席者則沒入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須每位學員繳交 2000 字活動心得以及完成活動滿意度問卷；各校須完成一份科學營成果報告，主辦單位則須退回保證金，
4. 獲選之學員需配合科學營活動日程安排團進團出，若無法配合請勿參加。

####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於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下載報名表填寫，紙本報名表手寫或打字皆可，請貼妥本人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報名資料將作為辦理平安保險之用，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
2. 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參加同意書，請自行於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網站下載，閱讀活動計劃書、出席承諾及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後，於所示位置填寫資料並簽名。
3. 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總成績單
4. 自傳—自傳請用電腦打字（新細明體，13 號字）後，請依指定標題（自我介紹、參加動機、活動期許、對大陸的觀察）書寫，並以 A4 紙張列印，字數上限為 2000 字，請於文章末標明字數。

（三）報名流程與注意事項

1. 欲報名之學員請至中華青年交流協會活動網站 (<http://www.cyio.org.tw>)，於網頁底部下載活動計劃書詳閱-->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下載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參加同意書並填寫。開放線上下載相關文件表格時間自 1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00 起至 5 月 20 日下午 05:00 止。
2. 欲報名之學員於 5 月 20 日前將報名甄選紙本資料繳交至學校指定承辦處室，並由該校之遴選委員會進行學員資料審查及甄選。
3. 遴選委員會於 5 月 27 日前完成甄選作業，並將遴選結果統一造冊，檢附錄取學員之報名應繳交資料核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請將所有核報資料寄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45 巷 30 號 2 樓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收

5 月 20 日前備齊報名甄選相關文件資料並送交學校指定承辦處室

5 月 27 日前學校遴選委員會完成學員資格審查及甄選

遴選委員會將遴選結果及相關文件核報及郵寄至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錄取學員繳交報名費、保證金(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繳交)

確定錄取

【附件一】

## 2015 青少年高校科學營臺灣學員遴選辦法

- 第一條 目的：激發兩岸四地青年學子對科學的興趣，引導崇尚科學，鼓勵立志從事科學研究事業，培養青少年的科學精神、創新意識和實踐能力，為培養兩岸四地科技創新後備人才打下堅實基礎，亦促進兩岸學子相互觀摩與交流。
- 第二條 名額、資格：邀請之協力學校每校 5 位名額，並需為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該校之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不含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第三條 活動日期：2015 年 7、8 月，每梯次為期 7 天
- 第四條 遴選標準：
1. 必要條件((1)~(4)項缺一不可)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 40%，且數理學科為全年級前 30%；
    - (2) 在校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
    - (3)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
    - (4)家長同意。
  2. 加分條件(依(1)至(5)順序，擇優錄取)
    - (1)獲國際奧林匹亞獎牌者優先，曾獲亞洲奧林匹亞獎牌者其次；
    - (2)獲國際科展獎項者優先，曾獲全國科展獎項者其次，曾獲各縣市科展獎項者(含佳作)再次之；
    - (3)獲全國能力競賽獎項者優先，曾獲縣市能力競賽獎項者其次；
    - (4)獲校內科展獎項者優先，曾獲校內能力競賽獎項者其次；
    - (5)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經任課教師推薦者優先，數理成績優異經任課教師推薦者其次。
  3. 特別條件(依各校情況酌予考量)
    - (1)家境清寒子弟
    - (2)未曾去過中國大陸



第五條 遴選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表一份（詳附件）
- (2)家長同意書一份（詳附件）
- (3)自傳一份（詳附件）
- (4)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 (5)獲獎證明影本(有獲獎者請檢附)
- (6)參加同意書一份（詳附件）

第六條 遴選程序

1. 協力學校以校長為召集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受理該校學生的報名申請。
2. 遴選委員會先就申請人之「必要條件」進行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不予錄取。
3. 申請人之「必要條件」完備，續就「加分條件」進行評選。
4. 各協力學校之遴選作業請於5月27日前完成，遴選結果統一造冊並檢附申請書及自傳電子檔核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1. 所有經錄取之學員於主辦單位將負擔往返大陸之國際段交通費、營隊活動期間之食宿交通授課費用、二百萬平安保險費。
2. 所有經錄取之學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活動報名費及保證金以確保參加意願，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3. 所有經錄取之學員者須全程出席行前講習、科學營課程以及成果發表會，若無正當理由缺席者則沒入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每位學員須繳交2000字活動心得以及完成活動滿意度問卷；各校須完成一份科學營成果報告，主辦單位則須退回保證金，
4. 獲選之學員需配合科學營活動日程安排團進團出，若無法配合請勿參加。

第八條 其他未竟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 2015 青少年高校科學營臺灣學員遴選申請表

中文名字			2吋照片黏貼處
護照英文名字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就讀學校	學校：	年級：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學校：	住家：	
通訊地址			
專長與才藝			
社團經歷			
獲獎紀錄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飲食習慣：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病史： 身高： 體重： 血型：		
曾去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去過大陸__次 __地區		
其他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名：		
以下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人員蓋章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成績百分比：		
數理學科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成績百分比：		
無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擔任社團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家長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蓋學校戳章)

## 自傳

壹、自我介紹（家庭背景、求學過程、參加活動社團經驗、興趣嗜好、特殊表現）

貳、參加動機

參、活動期許

肆、對大陸的觀察

## 家長同意書

出席承諾：由於名額有限，為避免浪費公共資源，學員的義務是參加行前講習、營隊活動以及成果發表會。科學營活動期間遵守營隊生活公約，僅在人力不可抗拒的情況下(天災、家庭緊急事故、生病等緊急事件)，經由營隊核准後才能請假。

茲同意\_\_\_\_\_同學報名參加「2015年青少年高校科學營(兩岸四地)」，對於甄選委員會之甄審結果，學生及家長均予尊重，概無異議。若獲錄取，願按時間前往營隊所在地參與課程研習並參加行前講習及成果發表會，遵守上述「出席承諾」之規定。活動期間往返大陸交通費、住宿及膳食費用由本營隊補助。此致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西      元                      年                      月                      日

## 參加同意書

一、就本人參加「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學營(兩岸四地)」之過程當中的任何活動產出(包括主辦單位因活動記錄所產生的相片、影片、錄音中若有本人的影像或聲音;以及本人在此營隊中所產出文章或成果作品)(以下簡稱「活動產出」),聲明如下:

(一) 本人同意活動產出不限時間地域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無償得為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以數位化方式典藏、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
3. 若有需要進一步利用,會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來源或出處。且不得有誤用、曲解、竄改之情形。
4. 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或將本著作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且為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5. 同意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進行任何後續計畫的使用,但此使用不得妨礙本人利益。其他如有任何涉及營利目的之商業使用,應由本人授權。

(二) 活動中文章或成果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有權為本同意書之授權,且僅係授權,仍保有著作權,另同意前述授權範圍之使用,得引用本人之姓名,但不得有不當影響本人名譽之情形。

二、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本營隊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願受取消報名資格之處分。

三、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

出席承諾:由於名額有限,為避免浪費公共資源,學員的義務是參加行前講習、營隊活動以及成果發表會。科學營活動期間遵守營隊生活公約,僅在人力不可抗拒的情況下(天災、家庭緊急事故、生病等緊急事件),經由營隊核准後才能請假。

此致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如本人未成年,需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